

**研商「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草案」及  
「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應備文件草案」會議議程**

壹、時間： 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黃司長麗馨

記錄：郭欣德

肆、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逐條討論（討論過程略），結論如下：

（一）草案第 1 條：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 2 條至第 4 條：經決議修正方向如下，並授權業務科依下列意旨研擬適當條文：

1. 草案第 2 條及第 3 條分別規定申請新設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應備表件，因條文文字及應備表件重疊性高，且用詞及體例均有修正空間，爰併草案第 4 條規定綜合考量調修條文文字。
2. 草案第 2 條第 1 項增列「殯葬設施所有權、使用權或其他得為經營行為之證明文件」1 款，並刪除第 2 項有關援引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相關規定等文字；另經營人非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時，應加附該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正本部分，因「設置人」是否具設施所有權、使用權或其他得為經營權利證明尚有爭議，爰刪除設置人規定。

3. 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服務能力說明書，於同條文第 2 項規定應包含組織部門分工、主要服務項目、服務流程說明、人力配置及主要設備機具等文件，惟未規定上開文件審查基準，地方政府無從遵循，爰配合本條例第 48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應公開展示文件及第 49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等，研訂服務能力說明書應包含事項。
  4. 草案第 2 條及第 3 條有關代表公司或商業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規定，依地方政府及業者代表實務作法刪除「代表」2 字，並配合現行法令規定將「經濟部核准保留公司名稱預查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記商號名稱預查表影本」修正文字為「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或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5. 草案第 3 條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45 條規定增列「專業禮儀師名冊」1 款。
- （三）草案第 5 條：有關申請案件之審查處理期限、展延及限期補正等規定，配合本部法規體例及用語修正。
- （四）草案第 6 條：調整本條條次，另「應會同相關機關審查申請內容有無違反各該管法令規定，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進行實地勘查。」文字解讀易生爭議，且殯葬管理條例並無規範申請經營許可案件需會同相關機關審查，爰仍採「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審查須知」第 4 點規定文字，並保留地方政府審查作業之彈性。
- （五）草案第 7 條：草案文字雖係參酌「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審查須知」第 9 點訂定，惟前開第 9 點規定駁回事項過於複雜，且地方政府承辦單位表示援用困難，爰配合地方政府實務操作經驗及本部法規委員會建議簡化規定。
- （六）草案第 8 條：將「應予許可」修正為「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依本條例第 42 條規定告知申請人後續尚應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

登記及加入殯葬服務業公會並限期回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因本辦法係規範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爰刪除「副知全國性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及當地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等地方政府實務操作面規定。

（七）草案第 9 條：修正為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事項有變更者，均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至經營許可事項涉及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者，殯葬服務業應於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通知後，依公司或商業登記相關法令規定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不予規定。

（八）草案第 10 條：本條刪除，因殯葬服務業與他公司合併，依其合併性質應辦理變更許可或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本辦法草案已另有相關規定。

（九）草案第 11 條：條文文字「法人」配合修正為「公司」，餘照案通過。

（十）草案第 12 條：照案通過。

二、本部法規委員會建議增列撤銷及廢止並公告周知規定、依本辦法規定取得經營許可之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其他直轄市、縣（市）殯葬設施規定；另經濟部商業司建議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殯葬服務業公司或商業後，應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等，配合錄案研議。

三、有關本辦法草案之修正內容，會後將由業務科將依決議修正方向洽本部法規委員會修正之，並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案由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應備文件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逐點討論（討論過程略），結論如下：

（一）草案第 1 點：照案通過，惟本項說明「並應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及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未納入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5

項其他法人規定，請於說明欄內補充說明。

(二) 草案第 2 點：因加入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均會製發會員證，且公會亦無訂定相關會員證代替證明文件，爰刪除「相當證明文件」等文字。

(三) 草案第 3 點：照案通過。

(四) 草案第 4 點：照案通過。

(五) 草案第 5 點：照案通過。

(六) 草案第 6 點：照案通過。

(七) 草案第 7 點：照案通過。

二、 本應備表件草案與會者均無其他意見，將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如會後發現有其他建議事項，請向承辦人反映。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 時 30 分）

**研商「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草案」及  
「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應備文件草案」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黃司長麗馨

記錄：郭欣德

| 出席機關(單位)          | 職 稱        | 簽 到 處       |
|-------------------|------------|-------------|
| 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理事長<br>法幹事 | 李忠輝<br>黃顯華  |
| 中華民國寶塔墓園管理發展協進會   | 秘書長        | 楊瑞和         |
| 高雄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 總幹事        | 李忠輝         |
| 中華民國殯葬禮儀協會        | 副秘書長       | 李忠輝         |
| 經濟部商業司            |            | 龔淑雲 張淑鈴 龔瑞音 |
| 本部法規委員會           | 專員         | 黃顯華<br>龔瑞音  |
| 本部民政司             | 簡任視察       | 鄭英弘         |
|                   | 科長         | 李朝輝         |
|                   | 專員         | 陳容銀 袁升題 陸玉坤 |

科員  
1

顏信吉  
王明坤

時間：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黃司長麗馨

記錄：郭欣德

| 出席機關(單位) | 職稱  | 簽到處 |
|----------|-----|-----|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 秘書  | 李鈴瑩 |
|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 助理員 | 郭端燕 |
| 新北市政府    | 股長  | 文右武 |
| 臺中市政府    | 專員  | 黃朝暉 |
| 臺南市政府    | 專員  | 馬若明 |
| 基隆市政府    | 科員  | 龔強  |
| 桃園縣政府    | 專員  | 許威儀 |
| 新竹市政府    | 科長  | 胡國華 |
| 新竹縣政府    |     |     |

時 間：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黃司長麗馨

記錄：郭欣德

| 出席機關(單位) | 職 稱 | 簽 到 處      |
|----------|-----|------------|
| 苗栗縣政府    | 科員  | 林永浩        |
| 南投縣政府    | 科員  | 莊豐德<br>施又莉 |
| 彰化縣政府    |     |            |
| 雲林縣政府    | 科員  | 林育弘        |
| 嘉義市政府    | 科員  | 詹俊華        |
| 嘉義縣政府    | 科員  | 涂哲璋        |
| 屏東縣政府    | 科員  | 張松濤        |
| 宜蘭縣政府    | 科員  | 蔡珮楸        |
| 花蓮縣政府    | 科員  | 魏誠誼        |

時 間：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黃司長麗馨

記錄：郭欣德

| 出席機關(單位) | 職 稱 | 簽 到 處 |
|----------|-----|-------|
| 臺東縣政府    |     | (請假)  |
| 澎湖縣政府    |     |       |
| 金門縣政府    | 課長  | 蔡建勳   |
| 連江縣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